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振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酒駕犯違背安全駕駛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是被告就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情，自應知之甚詳。且酒醉駕車致車毀人亡之情時有所聞，我國政府對酒後嚴禁駕車一節復迭經宣導，詎被告仍輕忽己身安危、枉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狀態下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車上路，再犯同一性質之罪，漠視法律禁令、危害行車安全，足見其心存僥倖、法治觀念薄弱，惡性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暨本次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之犯罪情節程度，又幸未造成其他用

01 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併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3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范升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834號

被 告 張振昌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振昌自民國113年9月15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飲用維士比加啤酒1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4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檢舉交通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林宣慧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連羽勳